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	马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	
传真	0755-86081689	0755-86081689	
电话	0755-86083167	0755-86083167	
电子信箱	frdzq@frd.cn	frdzq@fr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电磁屏蔽及导热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包括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和导电胶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等；其他电子器件包括单双面胶、保护膜、标识产品、绝缘片和防尘网等。公司经过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坚持电磁屏蔽及导热材料技术自主研发的方针，在导电塑料、导电硅胶、导热塑料和导热石墨膜材料生产技术领域已取得了突破，提高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属于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细分行业，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及其他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三大类。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有导电塑料器件、导电硅胶、导电布衬垫、金属屏蔽器件、吸波器件和导电胶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包括导热界面器件、石墨片、导热石墨膜等；其他电子器件有标识产品、保护膜、单双面胶、绝缘片和防尘网等，产品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产品名称		用途	应用领域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导电塑料器件	具有导电功能的改性塑料。产品用于电子元器件中，起着抗电磁波干扰和抗静电的作用。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电硅胶	具有导电功能的硅胶，既可作为电磁屏蔽材料，也可起着缓冲、密封和防水的作用。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电布衬垫	是一种起导电屏蔽作用的衬垫，有缓冲、密封、抗震的功能，其耐磨性好、无卤阻燃。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金属屏蔽器件	适用于有电磁波干扰或静电问题的电子设备，有宽频率的屏蔽性能，具有良好的导电、耐压、耐磨、可塑性和机械性能。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吸波器件	用于吸收电磁波、杂波抑制、抗电磁干扰，阻燃等级达到UL94V0。	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和其他领域
导热材料及器件	导热界面器件	填充发热元件与散热元件之间的空气间隙，用于降低功率电子器件和散热片之间的热阻，提高导热效率。	网络与通讯设备、电源、工控系统、照明系统、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
	石墨片	具有高导热系数，帮助表面均匀传热，避免局部高温灼热，保护敏感电子部件在安全温度下持续工作，改善体感；同时具有电磁屏蔽效果。	适用于LED照明，移动设备，LCD、PDP、LED电视，笔记本电脑，电源，投影仪，大型通信设备等
其他电子器件	防尘网	用于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散热通风口，喇叭口的阻隔，防止外界灰尘落到设备内部。	电脑，智能手机等
	标识产品	用于标示产品名称、性能等相关信息。	网络与通讯设备、电脑、手机终端、汽车、家用电器等
	保护膜	用于屏幕和部件的防尘、防刮、防爆、防眩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DA、笔记本电脑、LCD/LED、TP、光电模组、仪器仪表、数码相机等

	绝缘片	用于隔离带电体，保护人体免受电击或防止低电压/电流带电元器件受高电压/电流元器件的影响。	电脑、手机、通讯机柜、电源等
	单双面胶	用于器件之间的连接安装，主要起固定作用。	应用非常广泛，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36,410,325.75	842,977,689.00	22.95%	647,175,51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47,838.03	115,888,461.26	-6.68%	100,749,48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84,007.79	112,988,213.25	-6.91%	98,136,2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2,621.59	78,249,001.03	62.65%	100,325,83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5	-29.03%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55	-29.03%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23.20%	-11.07%	25.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450,828,451.85	897,717,142.31	61.61%	668,849,83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362,847.10	554,674,886.09	73.14%	444,816,49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686,003.80	252,331,200.14	267,149,070.65	296,244,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2,084.18	19,952,592.28	34,258,798.23	37,804,3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5,690.42	20,161,907.49	33,909,370.99	35,837,0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212.30	-6,537,217.28	176,972,476.83	-77,083,850.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4,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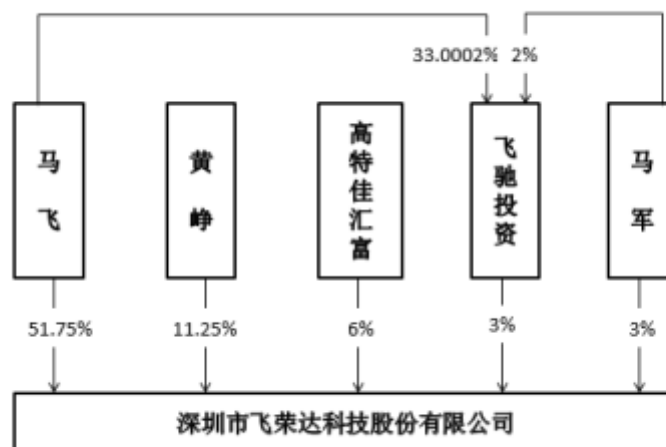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飞	境内自然人	51.7500%	51,750,000	51,750,000			
黄峥	境内自然人	11.2500%	11,250,000	11,250,000	质押		6,259,100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	6,000,000	6,000,000			
马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	3,000,000	3,000,000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	3,000,000	3,000,00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1.8352%	1,835,165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6745%	1,674,541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4872%	1,487,187				
杨惠云	境内自然人	0.6746%	674,554				
张晓冰	境内自然人	0.6217%	62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马飞持有公司 51.75%股份，股东黄峥持有公司 11.25%股份。马飞与黄峥为配偶关系。2、股东马军持有公司 3%股份，马军与马飞为兄弟关系。3、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股份，马飞和马军分别持有飞驰投资 33.0002%和 2%的股权。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区域布局。作为国内少数的电磁屏蔽和导热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体系丰富，产品主要分三类：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电硅胶、金属簧片、导电塑料等），导热材料及器件（导热硅胶、导热塑料，石墨片等）和其他电子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手机终端、计算机、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直接客户包括华为、中兴、诺基亚、联想、思科、微软等，间接客户有苹果、三星、OPPO、VIVO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在面对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不断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一系列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调整产品结构，巩固和强化技术研发，加速全球布局策略等，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641 万元，同比增长 22.95%。由于上年初手机终端项目新产品开发较多，部分新项目开发推迟量产，项目开发及管理成本上升等因素，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下滑 6.68%。导热材料及器件由于通信设备市场处于 4G 到 5G 的过渡期，需求显著放缓而导致销售占比不及预期，但整体保持平稳上升；公司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销售得益于客户智能手机市场销售份额增加而稳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及产品类别在优质客户的产品中得以更广泛和普遍的应用；其它电子产品器件由于智能手机终端相关需求旺盛，销售额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442,263,930.93	113,184,392.92	25.59%	33.03%	5.89%	-6.56%
导热材料及器件	146,150,283.06	28,870,632.46	19.75%	-2.21%	-23.81%	-5.60%
其他电子器件	442,822,634.38	133,390,548.71	30.12%	24.89%	19.65%	-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企业对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3,479,007.61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3,479,007.61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2,447,967.61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2,447,967.61元。
(3)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持续经营净利润”
(4)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110,266,499.45元，上期金额120,159,607.35元。 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65,744,891.90元，上期金额60,354,318.02元。
(5)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6)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242,970.71元，上期金额-11,481.01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242,970.71元，上期金额11,481.01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22,524.22元，上期金额0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122,524.22元，上期金额0元。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较2016年度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为：

2017年8月21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 飞

2018年4月23日